

最重要的要点：在关于圣经中男女平等的辩论中真正要紧的是什么

作者：安德鲁·巴特利特 (Andrew Bartlett) (Hans-Jörg Ronsdorf 德译 www.frauen-vergebt-uns.de)

学术上的辩论范围很广，可能相当令人困惑，但其中有几个重要的核心要点。在关键经文上，互补主义的解释偏离了圣经，或者给圣经加上了其实并不在那里的东西。

引言

互补主义者与平等主义者之间的辩论，是一片由互相矛盾的意见组成的灌木丛和沼泽，争论的是圣经究竟教导什么。（“互补主义者”主张：男人和女人在神面前虽然是平等的，但神的旨意是男人带领女人，尤其是在婚姻和教会中。“平等主义者”主张：男人和女人都可以承担领导职责。）

这包括对圣经中词语和段落之含义的互相矛盾的意见，也包括对圣经所言之历史和文化背景的互相矛盾的意见。

互补主义者的标准著作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由约翰·派博 (John Piper) 和韦恩·古德恩 (Wayne Grudem) 主编，共 684 页 (2021 年印刷版)。古德恩的大部头著作 *“Evangelical Feminism and Biblical Truth”* 共 856 页。迈克·温格 (Mike Winger) 最近关于 *“Women in Ministry”* 这一主题的一系列视频长达 43 小时。

在辩论中平等主义或相互主义的一方，菲尔·佩恩 (Phil Payne) 的书 *“Man and Woman, One in Christ”* 只专注于保罗书信，就超过 500 页。由罗恩·皮尔斯 (Ron Pierce)、辛西娅·韦斯特福尔 (Cynthia Westfall) 和克里斯塔·麦柯克兰 (Christa McKirland) 主编的 *“Discovering Biblical Equality”* 第三版共 698 页。

此外，辩论双方还有许多其他书籍——篇幅大多在 200 到 400 页之间。

我的新书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2026 年 10 月出版) 探讨了所有这些不同的论证，因此篇幅与古德恩的大部头著作差不多。

如果您有时间、也有呼召去研究和梳理所有这些材料，那很好。但如果没有，那又怎么办呢？那些生活中要应付的事已经多到快承受不了的信徒怎么办？那些本来就已经太忙、一直在疲于奔命的牧师又怎么办？

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是从整个辩论中把重要的要点和最重要的要点提炼出来。

重要的要点是那些最清楚地导向相互主义立场——一种彼此相互、彼此平等的立场——的要点。然后，我会从这些重要的要点中挑出两个最重要的要点。这是两个核心要点，我相信单凭它们本身就足以抽掉互补主义立场的根基。如果只有一分钟时间来解释相互主义者为什么拒绝互补主义立场，那么这就是必须提到的两点。

我希望借这篇文章帮助互补主义的弟兄姊妹来到一个更好的地方，一个头顶的天空更柔和湛蓝、脚下的大地更青翠可爱的地方。

首先，我会正面地阐述相互主义的立场。

接着，我会说明互补主义立场偏离圣经所言的十个要点。我们大体上会按照正典的顺序来讨论——不过不是完全精确地按顺序，因为区分婚姻和事奉是有意义的。这将构成我们内容的主体部分。

最后，我们会挑出两个最重要的要点。一个涉及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2:12 中的用词。另一个涉及：神从来没有吩咐男人去做互补主义者给男人所规定的事。到文章末尾，您就会明白为什么这是两个最重要的要点。

一种相互主义的观点

对男人和女人的相互主义观点，是从互补主义学者也都认同的一个共同基础出发的。这个共同基础就是拒绝传统上关于女人的多数意见。

从历史上看，女人是从属于男人的。这种从属的主要理由是女人的低劣——女人被认为天生低劣，因此在地位上也应当居于从属。由于她们天生的劣势，她们应当在生活的每个领域都服从男人——在社会和公共生活中，在家庭中，也在教会中。

贬低女人的智力和道德能力，并不是什么稀奇古怪的边缘意见。它是占主导地位的观点。我们可以引用基督教界的一些大人物，比如亚历山大的革利免、奥古斯丁、托马斯·阿奎那、路德、加尔文，甚至卫斯理。

举例说明，这里引用一段清教徒的主要神学家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在 1665 年所写的话。他劝男人在结婚之前要考虑，鉴于女人的天性，他们将需要多大的忍耐：

“女性天生的软弱要求你们有不小的忍耐。除了少数有耐心、有男子气概的人以外，女人一般都想想象力丰富、娇弱、易动感情、缺乏耐心，容易发怒、嫉妒或不满；此外，她们理解力薄弱，因此无法改进自己。她们介于男人和孩子之间：少数人更像男人，许多人更像孩子；而大多数人只是处于一种中间状态。”（Baxter, A Christian Directory, Teil 2: Christian Economics, 第 1 章。）

这种对女人的看法并不极端。它更像是常态。

相互主义学者和互补主义学者都正确地拒绝了这种传统观点。它不是从神的话语中得出的，而是从人的哲学和文化中得出的。

在教会历史上，曾有受人尊敬的声音反对这种多数意见。例如，四世纪的大巴西略（Basilios der Große）就有力地肯定，女人在本性上与男人在道德和智力上是同等的（Basilios, *Über den Ursprung der Menschheit*, 第 1 篇讲道）。然而，认为女人天生不如男人的多数意见一直非常顽固。

经过许多个世纪的辩论，尤其是在 17 至 20 世纪，教会中的多数意见终于在 1980 年代末发生了转变。它转向承认女人的本性与男人的本性真正平等——在道德上和智力上——正如圣经所表达的那

样。

主耶稣并没有放弃洁净他的教会。

创世记

经过纠正的女性观的基础是创世记 1:26-28；在那里，男人和女人都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的，作为神所造之物的共同管理者。

作为照着神形像所造的完全的人而平等，并不意味着男人和女人是**一样的**。神造我们有男有女。因此，男人和女人是不同的。他们真正地彼此互补。

正是因为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差异，我才使用“相互主义者”（Mutualist）一词，而不用“平等主义者”（Egalitarist）一词。可惜有些人把“平等主义者”这个词误解为一种错误的**主张**，似乎男人和女人是一样的。

在这一点上，我们需要圣经的视角：

- 照着神的形像而为人是首要的；身为男人和身为女人很重要，但却是次要的。

我们要记得，神造动物也是有公有母的。然而，动物并不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神的形像不在于我们性别上的差异，而在于我们的人性。

在创世记 1:28 把男人和女人称为共同的管理者之后，“管辖”这个主题下一次是在哪里提到的？是在创世记 3:16，在人走入歧途、违背神的时候。神警告女人，悖逆的后果将是男人的管辖（“你丈夫必管辖你”）。

生活的现实包括：男人比女人拥有更大的肌肉力量，而且男人不生孩子。所以，当人选择违背神、把自己放在第一位时，结果通常就是男人管辖女人。这就是创世记第 3 章。

但神在创世记第 1 章中的原初计划不是男性的管辖（男人管辖女人），而是共同的管理（男人和女人一同管理受造界）。

旧约总论

旧约见证：在神的灵运行的地方，女人蒙召承担领导职责。

我们可以想到米利暗（出埃及记 15 章；民数记 12 章；历代志上 6:3；弥迦书 6:4）、户勒大（列王纪下 22 章；历代志下 34 章），尤其是底波拉（士师记 4-5 章）。

在旧约中，在君王时代以前，只有三位由神设立的领袖，一身兼任百姓的最高领袖、先知、最高审判者和最高统帅的职能：摩西、撒母耳和底波拉。

神并不反对女人担任领导职位。因为女人和男人一样，都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

耶稣

在一世纪的犹太文化中——和其他地方一样——女人被认为在道德上和智力上不如男人。但耶稣并没有把女人当作二等人来对待。他接纳她们，让她们与男人并列，作完全的女门徒。

在福音书中，耶稣教导他的门徒应当怎样生活。在他的教导中，他并没有把男人的生活方式和女人的生活方式加以区别。

但是，他拣选了十二使徒——全都是男人——这又该如何解释呢？

那是一种受时代限制的做法。那是一个象征，令人想起十二位先祖。在耶稣的时代，以色列中已经有几百年不再存在十二个支派了。把十二个男人召聚在自己周围，这个象征性的举动表明，他如今正在自己周围重新组成以色列民。

这个象征的暂时性功能在使徒行传第 1 章中得到证实；在那里，彼得就犹大的继任者作出指示。继任者必须是一个在耶稣整个公开事工期间都属于门徒群体的男人（使徒行传 1:21-22）。这是独一无二的。

与十二人的象征相对应，圣经中还有一个分量相当的对照。它显明在耶稣的复活中。那就是他有意拣选女人作为最先见证他从死里复活的人。我们在马太福音 28 章、路加福音 24 章和约翰福音 20 章的复活记载中都看到这一点。这一象征性的行动表明，创世记第 3 章的灾祸如今正在被扭转、被纠正。正如托马斯·阿奎那（Thomas von Aquin）所说——他借用了夏娃引诱亚当吃禁果的事：

“正如最先宣告死亡之言的是一个女人，同样，最先宣告生命之言的也将是一个女人”（托马斯·阿奎那，Kommentar zum Johannesevangelium，约翰福音 20 章第 3 讲）。

哥林多前书 7 章

接下来，我们来看新约中论婚姻最长的一段经文：哥林多前书第 7 章。

这是圣经中唯一明确谈到婚姻中的权柄、以及婚姻中应当如何作决定的地方。

在哥林多前书第 7 章中，丈夫是否拥有妻子所没有的权柄？没有。他们是一体的。在第 4 节，保罗对丈夫的权柄和妻子的权柄使用了完全相同的措辞。他们的权柄是相互的。

在哥林多前书第 7 章中，丈夫是否是作决定的人？不是。在第 5 节，保罗说，关于一同花时间祷告以及关于性生活的决定，应当在双方同意之下作出。这就是婚姻中的相互性。

以弗所书 5 章和彼得前书 3 章

在以弗所书 5:21，保罗呼召所有信徒彼此顺服，每个人都服从其他人。

有些解经者为丈夫对妻子的关系作了例外。然而保罗没有这样做。神的话语中没有规定这样的例外。

保罗在第 21 节呼召所有信徒彼此顺服之后，为什么又在第 22-24 节接着特别提醒妻子要顺服自己的丈夫呢？很可能以弗所的一些基督徒妻子认为，她们在基督里与丈夫新得的平等地位，给了她们理由不再顺服，也不再尊重自己的丈夫。保罗提醒她们，要因敬畏基督而顺服并尊重自己的丈夫。

在这段经文中，保罗用了一个“头”的比喻，来说明丈夫应当如何对待他的妻子。这不是一个统治的比喻，而是一个我们可以称之为“救主角色”的比喻（见 5:23）。他所想的是：一个头与身体相连的时候，会做什么？它滋养身体，照顾身体。

他关于头和身体的比喻，所依据的是当时普遍的观念：头滋养身体。正如基督以舍己的爱滋养他的子民，与他们联合为一，照样，丈夫也蒙召以舍己的爱去滋养、照顾他的妻子，他与她联合成为一体（5:25-33a）。

我认为保罗在这里应用的是耶稣所立的原则：

“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加福音 12:48）

丈夫拥有更大的体力和社会上的优势。因此，他们负有更大的责任，要以舍己的爱服事自己的妻子。这就是他们作“头”之角色的意义。

彼得的教导与保罗的教导是一致的。在彼得前书第 3 章，彼得吩咐丈夫要谦卑体贴地对待妻子，敬重她们，因为她们是一同承受新的、永恒生命的后嗣。

新约中妇女的事奉

如果我们看一看五旬节那天圣灵如何浇灌下来的记载，并仔细阅读，就能认出圣灵的作为：女人和男人一同在一群有男有女的听众面前公开宣扬神的大作为（使徒行传 1:14；2:1-18）。彼得引用先知约珥的话来解释所发生的事：“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使徒行传 2:17）。

正如在旧约中一样，只是如今更加有力，神亲自感动女人公开地服事男人和女人。

在使徒行传中，五旬节以后，女人积极参与传扬耶稣的信息（使徒行传 8:1-4；18:18-26；参使徒行传 11:20 中的“人”）。

在书信中，使徒彼得和使徒保罗都教导说，事奉是建立在属灵恩赐之上的。在哥林多前书第 12 章，保罗要求哥林多人——男人和女人——切切地追求使徒、先知和教师那些更大的恩赐。

在教导恩赐的各段经文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神只把带领或教导的恩赐赐给男人（罗马书 12:3-8；哥林多前书 12:1-30；以弗所书 4:11-13；彼得前书 4:10-11）。鉴于加拉太书 3:28，这样的限制会相当令人惊讶：

“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
（加拉太书 3:28）

新约中有恩赐的女人包括：女先知，例如腓利的几个女儿（使徒行传 21:9）；女执事非比（罗马书 16:1-2）；女教师马利亚和百基拉；以及开拓先锋的女使徒犹尼亚（使徒行传 18 章；罗马书 16:3-4、6-7；金口约翰（Chrysostomos），《罗马书讲道》第 31 篇）。

在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我们看到女人和男人在地方教会中一同积极承担带领的角色：他们说预言，并带领祷告。同样，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4:26 中说，“各人”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积极作出贡献，包括教导。

这就是事奉中的相互性。

启示录

男人和女人一同带领或掌权的相互主义观点，指向启示录第 5 章的宏大异象。

约翰的异象描述了耶稣——那羔羊——伟大救赎之工的结果；他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

“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示录 5:10）

这样，神对人类的心意——男人和女人作为共同的掌权者——终于得以实现，这是我们在创世记第 1 章就已经看到的。这个异象是：所有信主的人都作为神的祭司，在地上执行他的统治——不仅仅是男人。

这就是正面的信息：婚姻中的相互性，事奉中的相互性，男人和女人一同作神的代表。

对互补主义观点的十点评估

我要说清楚：我并不质疑互补主义的弟兄姊妹所信之事的真诚。然而，我所质疑的，是这些观点作为对圣经实际所言之真实再现，是否正确。

互补主义的教师与相互主义者一致认为，女人和男人一样，都是照着神的形像所造的人。然而，他们却说，男人应当善意地管辖女人、带领她们、对她们行使权柄，或替她们作决定。

他们并不依据男人担任带领角色的原初传统理由。他们不再说女人天生低劣。相反，他们说，神给男人和女人分派了不同的“角色”——在婚姻中、在教会中，也许还包括在更广泛的社会中。

我们将逐一讨论这十点，把互补主义的观点与圣经所说的作比较。

但在这样做之前，我们应当注意：“角色”这个词在圣经中并没有出现。

当人们承认教会关于女人的传统多数意见是错误的之后，互补主义者便发展出一种新的理由，来使女人从属于男人的带领，而他们所使用的是社会学中“角色”的语言。

这种关于男人和女人之“角色”的观念，是 20 世纪的发明。在从一世纪到 19 世纪的圣经注释中，都找不到它的踪迹。然而，在 1991 年版的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中，“角色”一词被使用了 700 多次。

既然神赐给女人与男人同样的道德和智力素质，又赐给她们带领的恩赐，那么所谓分派“角色”似乎就没有任何合理的理由——然而他们所教导的恰恰就是这种分派。

1) 创世记第 2 章和第 3 章

按照互补主义学者的看法，创世记第 2 章和第 3 章表明，神命定男人要对女人或他们的妻子行使一种善意的带领角色。他们声称在这两章里找到了男性带领的“暗示”。

在查阅相关文献时，我发现了 13 点，是不同的学者作为这两章中男性带领的暗示而提出来的。

举一个例子：女人是神造来作男人的“帮手”（*Helferin*）的。据说这是一个暗示，意味着男性的带领角色。

如果创世记原本是用英文写成的，我们或许可以在其中看出这样的含义。我们使用“帮手”这个词，大多是指一个居于从属地位的助理。

然而，创世记是用希伯来文写成的。“帮手”一词是 **ezer**。在希伯来文中，常常说神是以色列的 **ezer**。但这并不暗示神命定以色列作神的领袖！**ezer** 这个词这种所谓的含义，在希伯来语中是不存在的。

我们现在可以把所有 13 个所谓的暗示逐一讨论，并指出它们为什么有问题。然而，决定性的要点是另一个，而且要简单得多。

决定性的要点是：所谓的暗示是不够的。

如果有人声称男人负有神所赋予的带领女人的责任，那么我们就有权利问：这是在哪里吩咐男人的？在哪里告诉男人这是他们神所赋予的责任？

在创世记第 2 章或第 3 章中，既没有这样一条给男人的命令，也没有关于男人之责任的这种陈述。这是给圣经添加的东西。

2) 旧约总论

按照互补主义学者的看法，旧约表明神把带领的角色保留给了男人。他们在这一点上指向男性的君王和男性的祭司。

讨论一下他们基于君王和祭司的论证为什么站不住脚，会是有益的。

然而，关于旧约的决定性要点很简单：带领的角色实际上并没有保留给男人。我们已经注意到底波拉与摩西和撒母耳的相似之处。神拣选底波拉作他百姓的领袖，与神把带领角色保留给男人的观念相矛盾。这条规则是事后被加到旧约里去的；它并不在旧约之中。

万一有人提出这样的论点……不——经文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给以色列人一位成功的女领袖、在她治下国中太平四十年，竟然在某种程度上是神对以色列的惩罚。无论神还是百姓，都没有对底波拉作领袖表示过任何保留。

3) 耶稣

我们可以详细讨论耶稣如何对待女人，以及关于耶稣为什么拣选十二位男性使徒的各种理论。然而，福音书中的决定性要点在于关于耶稣教导的两个事实。

事实一：耶稣有意给了他的门徒许多超越时代的命令，这些命令对未来的世代也有意义。

大使命要求未来的门徒去使人作新门徒，并且“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马太福音 28:20）。所以，要作忠心的门徒，我们就必须仔细留意耶稣所吩咐的。

事实二：在耶稣所给的超越时代的命令中，有关于带领、关于婚姻、关于作门徒的命令。但他有意没有给出任何命令说，带领只保留给男人，无论是在教会中、在婚姻中，还是在其他地方。

互补主义者相信，男人带领是很重要的，至少在婚姻和教会中是如此。但看来耶稣——我们的领袖和主——并不持守这种信念。如果这很重要，他就会教导了。他却没有这样做。

4) 哥林多前书第 7 章

讨论整章经文如何清楚显明保罗对男女关系中完全平等的看法，会很有启发。但为了提炼出核心要点，我们只集中在第 5 节；在那里，保罗指示基督徒夫妇应当如何就性生活和一同祷告的时间作出决定——在双方同意之下。

互补主义者必须声称，这一指示是丈夫的带领角色和他作决定之责任的一个特殊例外。

但特殊例外这种观念说不通。这里涉及的是重要的——甚至是核心的——事情。性生活是使婚姻有别于其他一切关系的身体上的亲密。一同祷告是婚姻在属灵上的核心。如果在这些核心的身体和属灵事务上，决定都应当在双方同意之下作出，那么怎么还能说得通，在婚姻关系中其他不那么重要的方面，丈夫却在某种程度上应当承担带领角色、作出决定呢？

对此给不出任何合理的回答。

1988 年，互补主义立场在丹弗斯宣言（Danvers-Statement）中被仔细地写了下来，许多知名的牧师和神学家都签署了它。但丹弗斯宣言在这一点上就是站不住脚。它甚至没有承认这段重要经文的存在。

5) 以弗所书第 5 章和彼得前书第 3 章

在以弗所书第 5 章和彼得前书第 3 章中，有各种有趣的东西，我们完全有理由去讨论。我们可以讨论关于保罗在以弗所书 5:23 中的“头”这个比喻所指为何的对立观点。我们可以讨论对彼得提到撒拉称亚伯拉罕为“主”的各种解释——她是在不信的笑声中暗暗低声说出这话的（彼得前书 3:6；创世记 18:12）。然而，决定性的要点并不要求我们去讨论保罗所说的“头”是什么意思，也不要要求我们去解释彼得论证的细节。因为决定性的要点不在于保罗和彼得说了什么；而在于他们没有说什么。

我们可以把以弗所书第 5 章和彼得前书第 3 章从头到尾查一遍，寻找一条吩咐丈夫要管辖妻子、带领她们、对她们行使权柄或替她们作决定的指示。但我们找不到，因为根本没有这样的指示。

保罗要求丈夫爱自己的妻子。他说了三次。彼得要求丈夫体贴地对待自己的妻子，敬重她们。但两位使徒都没有给男人下达互补主义者所规定的那些指示。

丹弗斯宣言把男人所谓带领妻子的责任描述得非常重要。它声称，忽视或否认他们带领的责任，将给家庭带来毁灭性的后果（丹弗斯宣言，第 10 条确认）。然而，捏造一条神的命令，并声称男人遵守这条命令非常重要，这是不正当的。

当互补主义者说神要求丈夫管辖、带领妻子，对她们行使权柄，或替她们作决定时，他们就是把人的传统加到了神的话语上。

6) 新约中妇女的事奉

谈到新约中妇女的事奉，互补主义解经者一般的做法是贬低或淡化女人所做的事。

关于他们解释的弱点，我们有很多话可以说。然而，最明显、最重要的一点，是他们在百基拉的例子上所遇到的困难：在使徒行传第 18 章，百基拉教导亚波罗。

他们说：哎，那不过是几个普通信徒之间的一次私下的神学谈话罢了。然而，如果我们留意上下文，这种解释是不够的。

读过这段故事的人都知道发生了什么。

一个三人的植堂团队来到以弗所——保罗、百基拉和亚居拉。保罗得以在会堂里传讲福音，并在那里得到犹太人积极的回应。他们希望他留下来继续教导，但他决定继续前行。

那么，当他继续前行时，他把谁留在那里照顾这群新信徒呢？一定是百基拉和亚居拉。他们是团队中留下来的两位成员。

亚波罗来到时，百基拉和亚居拉听了他讲道，感到担忧。虽然亚波罗有学问，也是一位有能力的讲员，但他需要更准确地明白神的道。于是百基拉和亚居拉把他接来，给他讲解。

早期几个世纪的注释者很清楚地明白：百基拉的名字之所以排在她丈夫的名字之前，是因为她是主要的教师（例如金口约翰，《罗马书讲道》第 30 篇；金口约翰，《论百基拉和亚居拉第一篇讲道》）。

那么，有影响力的亚波罗为什么要听百基拉和亚居拉的话，甚至理会他们——何况主要的教师还是一个女人？因为他们是保罗的同工，是保罗留在那里教导和照顾新信徒的人。

当他们纠正亚波罗时，那不只是任意几个信徒之间的私下谈话。作为团队中留下来、负责照顾新信徒属灵生活的成员，他们是在行使自己的权柄来纠正他。

路加加入这个故事，是为了表明保罗如何借着他所培养的女同工和男同工扩展自己的事工。这个故事说明了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2:2 中向提摩太描述的方法：

“你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听见我所教训的，也要交托那忠心能教导别人的人。”（提摩太后书 2:2）

这些忠心的人，并不（只）是男人，而是女人和男人。这节经文中没有对性别作任何限定。

7) 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

哥林多前书 11:2-16 是一段关于发型或蒙头的难解经文。

保罗针对男人和女人借着说预言或出声祷告来带领聚会的情形，给了他们一些纠正性的指示。哥林多人知道哥林多和他们的教会里正在发生什么，所以他的指示对他们来说应当不难理解。但对我们来说就比较困难了。关于其背景有很多讨论。

互补主义者利用这段经文来支持他们关于带领角色的神学。他们以有争议的方式解释保罗在第 3 节中“头”的比喻，又给第 10 节添加字句，从而扭曲了经文的意思，使它说出与经文实际所写的恰恰相反的意思。

在我的新书中，我提出了对这一章的一种解释，这是在菲尔·佩恩（Phil Payne）的大力帮助下形成的，在这种解释中一切都合情合理地连贯起来；我还列出了八点，说明互补主义对这段经文的解释在哪些地方与保罗的实际用语相矛盾。

但我们在这里不必深入讨论这些，因为正如前面所说，决定性的要点非常简单。无论人如何解释这段经文，一个清楚而无可争辩的事实是：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11 章中并没有给妇女事奉的范围设定任何界限。

他肯定女人可以在男人和女人面前说预言。他肯定女人可以在有男有女的场合出声祷告。他既没有禁止女人讲道，也没有禁止她们教导男人，没有禁止她们担任牧职或带领教会，也没有禁止任何其他的事奉活动。

互补主义对妇女事奉的种种限制，在这段经文中是没有的。

8) 哥林多前书 14:34-35

这两节经文用三种不同的方式三次说到，女人在教会中必须完全闭口不言。

Elberfelder CSV 译本（德语圣经译本）对第 34-35 节的翻译如下：

[1] 妇女在聚会中要闭口不言。

[2] 因为不准她们说话，而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

[3] 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聚会中说话是可耻的。

这几句话最引人注目之处在于：它们所表达的并不是保罗自己的看法。

保罗在第 11、12、13 和 14 章中教导，男人和女人在聚集的教会中按照各自的属灵恩赐所作的发言应当如何安排，好使他们的发言荣美、充满爱心，并且按着规矩和次序进行。可是，如果不准女人说话，她们就无法按照自己的恩赐作发言！

大多数互补主义的解经者都欣然承认，保罗不可能是指这两节经文实际所说的：女人在教会中必须闭口不言，不许说话。

互补主义的主流观点认为，保罗在这里只是想禁止女人的某一种说话方式——也就是评判或衡量预言；按他们的看法，这会与“男性带领角色”相抵触。但这种观点站不住脚。它与清楚的字句相矛盾，而那些字句是强调的、毫无限制的。

如果禁止评判预言这一论点是正确的：

- 那么保罗就是在误导他的听众，因为他清清楚楚地宣布全面禁止女人任何形式的说话，而据说他的本意只是禁止女人评判预言。
- 那么他就是更进一步误导他的听众，因为他把这个全面禁令重复了三次，以特别加以强调。
- 那么他就是在误导他们，因为他清楚地说，只要女人在教会中，说话的禁令就有效，而据说他只想让这禁令在评判预言的时候才有效。
- 那么他作为应用这个禁令的唯一具体例子，竟然不合逻辑地举出了因想要学习而提问，而这是与他据说想要禁止的事不同的另一种活动。
- 那么他就与自己刚刚在第 29 节中关于谁应当衡量预言所说的话相矛盾了。在第 29 节，他说“其余的”应当慎思明辨所说的话——也就是说，其他先知应当衡量所说的预言。“其余的”

包括男人和女人。

- 事实上，他会与自己在第 11 至 14 章中整个教导的核心思想相矛盾，那就是：教会中的每个肢体都应当按照自己的属灵恩赐作出贡献——这意味着有说话恩赐的女人应当运用这恩赐，而不是闭口不言。

女人不可评判预言这条规则，并不在经文之中。

决定性的要点在这里：如果我们看一看这两节经文清清楚楚所说的，我们就可以确定，这两节经文所表达的并不是保罗自己的看法。

要理解这里所发生的事，只有两种现实的可能性。

第一种现实的可能性是：他在引用某一群反对者的话，为要在接下来所说的话中（第 36 至 40 节）反驳他们。

第二种现实的可能性是：这两节经文是后来添加的，其来源是早期抄本中的一条旁注，在重新抄写这封书信时被抄进了正文。新约手抄本中还有其他这样的例子。

由于手抄本中有一些需要解释的特殊现象，我认为第二种理论——后来添加的理论——很可能是正确的。

丹弗斯宣言（Danvers-Erklärung）明智地没有以这两节经文为依据。这是一种明智的克制，因为没有人找到一种令人满意的方法，把它们解释为表达了保罗自己的看法。原因在于：这两节经文所表达的并不是保罗自己的看法。

9) 提摩太前书第 2 章

在提摩太前书中，保罗写信给在以弗所的提摩太，指示他如何应对错误的教导及其后果。

在互补主义者中最受欢迎的英文圣经译本是 ESV。ESV 对提摩太前书 2:12 的翻译是：

“我不许女人教导，或对男人行使权柄。”

德语的 Elberfelder CSV 译本是这样翻译的：

“但我不许女人教导，也不许她辖管男人，只要安静。”

这节经文在互补主义思想中极其重要，因为它为对妇女事奉的普遍限制提供了理由。

接下来的两节经文——第 13 和 14 节——提到亚当和夏娃。互补主义对第 12 节的解释，把保罗理解为是在设立一条普遍的行为规则——一条建立在神的旨意之上的规则，而这旨意是在创世记中、在亚当和夏娃的故事里启示出来的。他们相信，保罗是在援引一个男人对女人拥有权柄的创造原则。

有一场重要的辩论，讨论保罗在这里是否真的在援引一个创造原则，还是说他提到亚当和夏娃的故事，是为了促使提摩太把它用作一个例子，说明一个被欺骗的女人去教导一个男人时所产生的危险。

还有一场重要的辩论，讨论“行使权柄”是否是一个正确的翻译。在我看来，更好的翻译会是“压制”“辖制”或“支配”。

还有一场重要的辩论，讨论第 11 和 12 节中单数的“女人”。这是指以弗所的某一个人，保罗不愿点她的名，还是他在作某种一般性的陈述？如果他是在作一般性的陈述，那么构成这个群体的女人是谁？是所有的女人，还是他刚刚在第 9 和 10 节中所说的某些富有的女人？

还有一场重要的辩论，讨论第 12 节中“男人”一词为什么是单数。互补主义者说，一个女人教导一个男人是可以的，就像百基拉所做的那样，但女人不应当教导一群男人——而保罗并没有这样说。

然而，就我们的目的而言，我们主要关注第 12 节中的一个短句：“我不许”。

在希腊文中，这只是两个词：ouk epitrepō，根据上下文，可以译为“我不许”，也可以译为“我现在不许”。

我认为“我现在不许”更符合上下文，但我们还是保留“我不许”这个译法。

这个短句，“我不许”或 ouk epitrepō，对互补主义的解释构成了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因为保罗的措辞清楚地表明，他并不是在设立一条建立在神所启示之旨意上的普遍规则。

让我来解释一下。

按照互补主义关于男性“作头”的神学，保罗说，女人对男人行使权柄是错误的（第 12 节），因为神先造亚当，后造夏娃（第 13 节）；而从这个创造的次序中推论出：按照神的计划，女人对男人拥有权柄是错误的。由此得出：违反神关于男性对女性拥有权柄的创造计划，就等于违背神为男人和女人所启示的旨意。

违背神所启示的旨意就是罪。明知故犯就是悖逆神。因此，丹弗斯宣言说，女人若“抗拒她们角色的限制”，就是有罪的（丹弗斯宣言，第 4 条确认）。

但如果保罗所说的是某种等同于犯罪违背神所启示之旨意的事，那么我们该如何解释保罗的用词呢？保罗不能准许或不准许人去犯罪、去违背神或去悖逆。互补主义者声称保罗所陈述的那条规定，其措辞与保罗所用的“我不许”或 ouk epitrepō 是相矛盾的。

请您想象一下，您是一位著名的基督教领袖，比如说，您在教导人的生命是神圣的、谋杀是有罪的，并且用创世记来支持您的教导，因为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正如创世记 1:26-27 所说，创世记 5:3 也这样说，创世记 9:6 又再次这样说。您能认真地想象自己会说或写出下面这句话吗：“我不许人谋杀，因为神照着自己的形像造了人”？

很难想象即使是教皇会这样说话。这是因为谋杀是对是错，并不由您（或教皇）来决定，允许或不允许谋杀也不是您（或教皇）的职权。谋杀违背神为人所启示的旨意。违背神所启示的旨意就是罪。

如果您出于某种原因决意要用“允许”这个词来表达这个禁令，您会通过非人称化的方式来传达这是一条普遍规则，比如说“神的话语不允许谋杀”，或者“不可谋杀”。

谋杀这个例子很合适，因为它与创世记有关联。谋杀当然是一个极端的情况。但无论违背神所启示之旨意的罪是大是小——核心要点都是一样的。

我承认，保罗是以使徒的身份写这封信，在信中对一个由他亲自建立的教会行使属灵权柄。但是，即使保罗想要表达一条建立在创造之上的禁令，这禁令反映神为男人和女人所启示的旨意，违反它就是有罪和悖逆的，那么他以个人身份拒绝准许的这种措辞也是极其奇怪的。事实上，这种措辞是如此完全不相称，以至于很难找到足够的词语来形容它的怪异。

作为牧师，您不会对您的羊群说：“我不许你们犯奸淫”，或者“我不许你们偷盗”。

圣经是一座由许多书卷组成的大图书馆，其中有许多普遍的行为规则，但是——这并不令人意外——在整本圣经中，从创世记到启示录，没有任何一处有人用“我不许”或“我现在不许”这种说法来表述一条针对错误行为的普遍禁令。这是绝无先例的。

互补主义学者对这个根本性的异议作何回应呢？他们如何解释，为一条据说建立在神对男人和女人之创造计划上的普遍禁令，竟然选用了这样一种绝无先例、又不相称的措辞？

我查阅了互补主义学者的著作以及迈克·温格（Mike Winger）的视频，都没有找到答案。（见尾注。）¹

互补主义的解释与保罗的用语不相符。

对保罗这种用词最显而易见的解释是：他所表达的不是一条普遍的行为规则，不是一条普遍的禁令；相反，他是对一群特定的、被欺骗的女人施加限制，为要限制错误教导的影响。

正如蒂姆·马斯卡拉（Tim Mascara）所说：提摩太前书第 2 章不是一张蓝图，而是一块创可贴。
<https://timmascara.substack.com/p/reading-1-timothy-together-part-1>。

10) 提摩太前书第 3 章和提多书第 1 章

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3:1-7 和提多书 1:5-9 中列出了长老的资格标准。

一些受人尊敬的互补主义学者承认，这些清单并没有明确地把女人排除在外。然而，另一些人则论证说，这些清单确实把女人排除在外，因为保罗在其中使用了一个可以按字面译为“只属于一个女人的男人”的表达。这个表达出现在提摩太前书 3:2 和提多书 1:6。它有各种不同的译法：“只作一个妇人的丈夫”“忠于他的妻子”“只结过一次婚”“忠于自己的配偶”或“在婚姻中忠诚”。

提摩太前书第 3 章的清单接下来还提到候选人的家，而两份清单都提到候选人的儿女。

有一场重要的讨论，探讨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3:2 和提多书 1:6 中是否以泛指的方式使用男性语言，来表示既适用于男人、也适用于女人的品质。

我们也可以讨论引出这些清单的那个词——**dei**——的翻译可能性，它既可以表示“必须”，也可以表示“应当、合宜”。

此外，关于历史背景也有一场重要的讨论：

- 如果在旧约中就已经有男性带领角色的例外，如果在更广泛的社会中也已经有例外，如果耶稣和使徒们对女人的态度比当时的主流文化更积极，如果女人领受并运用圣灵的恩赐，如果在教会中有像百基拉、犹尼亚和吕底亚，以及宁法、非比等等这样的杰出女人，那么——如果真有一条规则，禁止所有女人在教会中担任长老职分——这条规则就必须表达得非常清楚，好叫人对此毫无疑问。

但现在来到我们的核心要点。决定性的问题是：保罗是在给提摩太和提多一些提示，指出哪些是他们应当考虑的合适人选；还是他在设定一些强制性的前提条件，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可或缺，一个人才能被视为适合在神的教会中作长老？我们的核心要点是：把这些清单读作强制性前提条件的清单，是说不通的。

请想一想，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 7 章中写过，单身对于事奉主的工作有许多好处。如果把这些清单解释为具有约束力的前提条件，结果就是保罗本人会被视为不适合在地方教会中担任长老职分，因为他没有妻子，没有持家，也没有儿女。同样的结论甚至也会适用于主耶稣自己，他既没有妻子，也没有家室，也没有儿女。这会是一个荒谬的结论。

这些清单不是普遍的、强制性的要求；它们是一些指标，用来指出在各自的情况下合适的可能人选。

如果这些清单不能用来断然排除没有配偶、没有儿女或没有家室的人，那么它们也不能用来断然排除女人。

我们把这两份清单解释为适合各自情况的指标，这一点也由两份清单之间的差异得到证实。例如，由于以弗所的教会已经根基稳固，保罗可以在提摩太前书 3:6 中说，候选人不应当是初信的人。然而，提多要在其中设立长老的克里特岛各教会是新的；因此，保罗写给提多的信中没有这样的要求，因为这会使任何设立都无法进行。

两个最重要的要点

现在，让我们从前面所讨论的内容中挑出两个最重要的要点。

我们对这两个最重要要点的选择，是根据互补主义者自己视为其立场之核心的东西而来的。

毫无疑问，提摩太前书 2:12 是互补主义限制妇女事奉最重要的经文。它的核心地位常常被强调，无论是学者还是大众化的教师都是如此。例如，乔治·奈特（George Knight）在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中说，第 12 节是“最清楚的陈述”，“坚持男人是教会中主要的领袖”（1991 年版，第 359 页）。迈克·温格（Mike Winger）在他的系列视频“*Women in Ministry*”中说，提摩太前书第 2 章是限制女人在教会中担任领导职能的“最清楚”的经文（第 12 集，*ALL The Debates over 1 Tim 2:11–15*，在 0:01 处以及 9:00 至 9:01 处）。

因此，我觉得相当令人吃惊的是，互补主义的作者和讲员对我们关于第 12 节的核心异议竟然没有任何回答：问题在于，“我不许”并不是引入一条普遍行为规则的恰当方式，而这条规则据说反映了神所启示的旨意——一条违反了就是犯罪的普遍规则。

如果这是一条来自神的普遍规则，那么不许女人教导或对男人行使权柄的就是神——而不是保罗！

互补主义者坚持说，这里恰恰就是这样一条规则——一条由神设立的普遍规则。但那样的话，保罗说“我不许”就说不通了。如果这是神的律法，它怎么会是保罗的一项原则性决定呢？

互补主义者把提摩太前书 2:12 中这条所谓限制女人教导和权柄的规则，看作是一条更基本的规则——男性对女性拥有权柄——的延伸。因为亚当先被造，于是不知怎么地就推出：男人有责任对他们的妻子、对女人行使权柄。我们两个最重要的要点中的第二个，是所有要点中最重要，因为它触及这条更基本规则的根源。

我们最重要的要点是：圣经中完全没有任何针对男人的神圣教导，说管辖女人是男人的任务。

约翰·派博（John Piper）与韦恩·古德恩（Wayne Grudem）一样，是互补主义的主要设计师之一。他认为丹弗斯宣言是“先知性的”，并且它“直面那些不愿带领自己妻子的男人”（Piper, “The Current State of Complementarity”, Desiring God 网站, 2022）。按照派博的说法，如果一个丈夫没有给他的妻子属灵的带领，那就是“一种毁灭性的罪”（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1991 年版, 第 44 页）。

然而，如果忽视男人所谓带领他的妻子或女人的责任是一种毁灭性的罪，那么为什么从创世记到启示录，没有一位先知、没有一位教师明确地告诉男人，他们负有这样的责任呢？

保罗没有这样说。彼得没有这样说。耶稣没有这样说。神没有这样说。

一个警告信号——一面红旗

最后，我还想提一件事，这是我在我的书《真正的互补：基督为男人和女人所定的道路》（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中所强调的。

我们要记得，圣经中确实有一处地方，有人下令要男人管辖女人。这处经文在以斯帖记中，而这道命令既不是由那位真神下的，也不是奉他的名下的。

它出自外邦的“智慧人”。这道命令是由一位愤怒而记仇的外邦君王下达的。他的王后曾勇敢地拒绝服从他在醉酒中所下的命令，不肯在他的国宴上像一件物品一样被展示，让他那些喝醉了的宾客盯着看。

在以斯帖记 1:22 中，亚哈随鲁王（薛西斯）的命令是：每个男人都要在自己家中作主，这尤其意味着每个男人都要管辖他的妻子（见第 16-20 节）。

王的怒气平息之后，他转而投入一种制度化的性剥削。人们从他国中的每一个省为他召来容貌美丽的处女。然后，他每晚都强暴一个年轻女子、一个处女，之后便把她打发到他后宫中存放“用过的货物”的那一部分去——若不是被召唤，就再也不得相见（以斯帖记第 2 章）。

这就是下达这道命令的那个人。一个外邦人，一个连环强奸犯，一个可憎的性犯罪者——他是圣经中唯一——一个命令男人对女人行使权柄的人。

很难想象还有比这更明显的警告信号了。

他对男性权力的卑劣滥用，阴暗地印证了神在创世记 3:16 中的警告。男人对女人的管辖是人类悖逆的结果。它不是神给男人的命令。

进一步研读

For more on the traditional majority view of women' s inferiority, and its rejection, see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Apollos, 2026), chapter 2.

For more on the complementarian concept of "roles" , see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Apollos, 2026), chapter 7.

For more on Genesis 2 and 3, see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Apollos, 2026), chapters 5 and 6.

For more on women in the Old Testament, see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Apollos, 2026), chapters 7 and 8.

For more on Jesus, the Twelve, and the Gospels, see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Apollos, 2026), chapters 3 and 4.

For more on 1 Corinthians 7, see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Apollos, 2026), chapter 9.

For more on Ephesians 5, see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Apollos, 2026), chapters 10 and 11.

For more on 1 Peter, see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Apollos, 2026), chapter 12.

For more on the New Testament ministries of women, see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Apollos, 2026), chapters 13 to 17.

For more on 1 Corinthians 11:2–16, see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Apollos, 2026), chapters 18 to 20.

For more on 1 Corinthians 14:34–35, see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Apollos, 2026), chapters 21 and 22.

For more on 1 Timothy 2, see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Apollos, 2026), chapters 23 to 29.

For more on elders' qualifications in 1 Timothy 3 and in Titus 1, see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Apollos, 2026), chapter 30.

If you are concerned about the impact of culture on interpreting the Bible, and about "slippery slopes" (where one change of view leads to another), see True Complementarity: The way of Christ for men and women (Apollos, 2026), chapter 31.

联系方式

请通过联系表格把您的问题或意见发给我们。

注释

1. 关于缺少解释，见 Hurley, *Man and Woman in Biblical Perspective*, 1981: 200–2; *Recovering Biblical Manhood and Womanhood*, 1991: 180–1 (Moo); Knight, *The Pastoral Epistles* 1992: 140; Mounce, *Pastoral Epistles* 2000: 120–3; Grudem, *Evangelical Feminism and Biblical Truth* 2004: 65–9, 299–302; Blomberg, *Two Views on Women in Ministry* 2005: 168; Sandom, “Different by Design” 2012: 154–60; Köstenberger 和 Köstenberger, “God’s Design for Man and Woman” 2014: 205–12; “Women in The Church”, 第 3 版: 155–61 (Köstenberger), 188–90 (Schreiner); Smith, *God’s Good Design* 2019: 第 2 章; Grudem, *Systematic Theology*, 第 2 版 2020: 1152, 1161; DeYoung, *Men and Women in the Church* 2021: 79–80; Kuruvilla, 1 and 2 Timothy, Titus 2021: 第 4.2.1–2 节。亚伯勒 (Yarbrough) (*The Letters to Timothy and Titus* 2018: 175) 虽然没有直接讨论这个难题，却说保罗的主导思想是“以一种得体的方式提醒提摩太，在教会的礼拜中通行的分工”。然而，这并不令人信服。如果禁止女人教导是保罗通常的做法，那么提醒提摩太这一点就谈不上得体。作个比较：谴责淫乱是他通常的做法，但我们无法认真地想象，他会出于得体而写信给提摩太说：“我不许淫乱。”此外，保罗在这封信中的得体表现在：他没有点出那些行为不端的富有女人的名字，而他对提摩太则始终相当直截了当（见 1:3; 18-19; 3:15; 4:6-7; 11-16; 5:1; 21-23; 6:2; 11-14; 20-21）。

在注 309 中，亚伯勒列出了两处使用“‘允许’”的经文，而这两处恰恰突显了这个难题：（1）在哥林多前书 14:34 中，“不准”是一个第三人称的被动式，这很适合用来陈述一条由主管权威所设立的普遍规则，与“我不许”不同；（2）在哥林多前书 16:7 中，保罗说，他希望将来某个时候去探望哥林多人，“主若许我”——这是主在某个时候可能会做、在另一个时候却可能不做的事。我在 Bartlett, *Men and Women in Christ: Fresh Light from the Biblical Texts* 2019: 220 中已经提出了“我不许”的这个问题。据我所知，评论过我这本书的持互补主义立场的书评人中，没有一个对此作出回应。有人或许会指出法利赛人在马可福音 10:4 中的说法（“摩西准许写了休书便可以休妻”），以及耶稣在马太福音 19:8 中的说法（“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这里所指的是申命记 24:1-4 中摩西律法那条规定的效果：它禁止一个休了妻子的男人日后再次娶她；这意味着离婚是被容忍的，而耶稣解释了为什么会这样。然而，这里的“摩西”是一种简略的说法，意思是“摩西的律法”，而且这些经文并没有使用第一人称（“我准许”）。事实上，摩西律法中没有任何一处说“我准许”或“我不准许”，耶稣自己在陈述行为规则时也从来没有使用过这样的说法。